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57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3,196,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

## 包 銷

---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a)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b)於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c)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ii)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政府運作癱瘓、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疾病爆發或其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該等相關/變種形態)、交通意外或長期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稅項或匯率或外匯規例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變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導

---

## 包 銷

---

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全面暫停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或影響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其作出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
- v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涉及預期變化或修訂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實施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在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下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事情；
- x.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
- x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

---

## 包 銷

---

面不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個別或整體情況下持全權且絕對意見認為其，(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情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推廣程度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就全球發售所考慮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合宜、不切實可行或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能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整體協調人發現：

- i. 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但不包括在該等文件中所使用的包銷商相關資料，即該等包銷商的法定名稱、標誌及地址)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當時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依據或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 包 銷

---

- iii. 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施加者除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倘適用)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有關變動或發展的影響(「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v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倘適用)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
- vii. 主席、總裁、首席財務官、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或張博士離任或辭去本公司內的職務；
- v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張博士被控可被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張博士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所規限者除外)(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任何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授出，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附設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所規限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 xi. 任何申報會計師、行業顧問或任何律師或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iii. 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各情況下，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

---

## 包 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的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立即就有關指示通知我們。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 本公司的禁售期

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承諾，不會(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b)於轉換可轉換債券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並將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 包 銷

---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向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股份數目可能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通過聯交所授出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豁免作出修訂)。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a) 除Celestial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及將股份質押予一家認可機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信託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



---

## 包 銷

---

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為其信託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向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有關交易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其須(其中包括)：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已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的上文第(d)(i)或(d)(ii)段所述的有關

---

## 包 銷

---

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以公告方式知會聯交所及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各控股股東已向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其上述責任。

本公司同意盡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根據全球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如此行事者除外。

### 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Big Cosmos Global Limited (其管理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之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100%持有)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持有15,600,000股優先股，於優先股按一換一轉換成普通股後，未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可能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約1.81%，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1.76%。

BLISS MOMENT LIMITED (由聯席保薦人之一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間接100%持有)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持有3,571,429股優先股，於優先股按一換一轉換成普通股後，未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可能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約0.41%，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0.40%。

除上述披露及他們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就上市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履行他們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100,000美元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聯席保薦人支付860,000美元。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預期將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比例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與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866,1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最多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總發售價3.25%的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的11%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假設包銷佣金的酌情部分獲悉數支付，本公司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預期為89:11。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1,100,000美元的費用。

---

## 包 銷

---

估計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約為154.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他們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引致的損失,向(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彌償。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為其本身及為他們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